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273號

原告 邱馨儀

被告 邱一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一哲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狀記載之原因事實過於簡略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訴訟標的，原告應補正本件原因事實(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詳細且完整之事實經過等)，及請求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5,140元之明細表(即該金額是如何得出，應分項列明)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以文字說明相對應之單據)，暨提出相關證據(如與被告間之居間契約、積欠費用之相關單據、催繳證明等)到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05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薛福山